

玄武区清溪河及西玉带河暗涵整治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26日，南京玄武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在南京市主持召开了“玄武区清溪河及西玉带河暗涵整治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施工单位（南京兴河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江苏广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环保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2名特邀专家，并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名单见附件）。验收组成员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听取了有关单位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

①清淤疏浚：清溪河暗涵段316m、玉带河西涵段66m，清淤疏浚量950.3m³；

②截污控源：4处，长度66.5m；

③暗涵修复：修复墙壁粉刷及石坡岸勾缝1461m²、浆砌块石护坡230m³、干砌石护底35.3m³、注浆修复18m²、人工拦污栅1套，修复段长度316m；

④智慧水务：智能监控4套；液位计3套；水质检测仪3套；

⑤照明设施：灯带632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8月，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玄武区清溪河及西玉带河暗涵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21年8月26日取得《关于玄武区清溪河及西玉带河暗涵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玄）建〔2021〕9号）。

2021年2月，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清溪河及西玉带河暗涵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2021年3月31日，南京市水务局以《关于玄武区清溪河及西玉带河暗涵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宁水环〔2021〕162号）予以批复。

（三）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关于水电等九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4月2日发布）中《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相关规定，并与该项目环评及其批复相比，本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无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环境影响调查

（1）生态环境

本工程落实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最大限度减小了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施工期未发生生态环境破坏行为和事件。

（2）水环境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混凝土养护废水未形成径流，全部自然蒸发；淤泥脱水余水排放进入玉带河截流沟内，最终进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依托现有设施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运行期无废水排放，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3) 大气环境

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为燃油废气、施工扬尘及淤泥臭气。施工期通过加强设备保养、定期清扫、洒水、设置围挡等保护措施，较好的减少了工程施工对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且随着工程的结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失。施工期间，当地环保部门没有收到群众有关大气污染方面的投诉。

运行期无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4) 噪声

本工程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噪声，通过采取限速限鸣、选用低噪声设备、错峰施工、定期维护、禁止夜间施工等控制措施，噪声未对工程区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且随着工程的结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失。在施工期间，未发生因施工噪声影响而产生的环境纠纷或投诉。

运行期无噪声源，不产生噪声，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5) 固体废物

本工程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河道淤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运；建筑垃圾进行回填，其余环卫部门清运；河道淤泥脱水后全部外运至句容郭庄地铁项目回填。固体废物未对施工场区及周边环境带来不利的影响。

运行期不产生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6) 环境管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小组负责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管理措施，并以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为核心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保证了环境保护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表明：工程运行期2023年8月对地表水水质进行了监测，结果表明运行期间监测断面地表水水质所测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由此可见，工程的运行未对其地表水水质造成不利影响。

四、验收结论

经过查阅相关资料，结合《玄武区清溪河及西玉带河暗涵整治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认为本工程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措施，施工期和运行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述不通过验收的9种情形，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玄武区清溪河及西玉带河暗涵整治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南京玄武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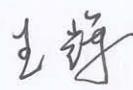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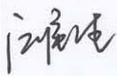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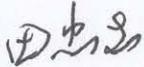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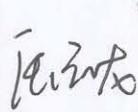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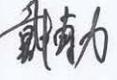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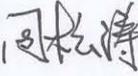
2023年10月26日



玄武区清溪河及西玉带河暗涵整治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字表

2023年10月26日

| 工作组 职务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施任生 | 南京玄武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
| 验收组 成员 | 王辉 | 南京玄武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现场负责人 |  | 建设单位 |
| | 江唯佳 | 南京玄武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
| | 田忠志 | 淮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 二级教授 |  | 特邀专家 |
| | 李道进 | 国环正源（江苏）生态有限公司 | 高工 |  | |
| | 金陵 | 江苏广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高工 |  | 监理单位 |
| | 张云龙 | 南京兴河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施工单位 |
| | 戴博力 |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环保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 周松涛 |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高工 |  | |